

高阳县庞口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镇 2024 年发布信息 7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领导分工 1 条，财政(务)预决算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镇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固定人员负责发布信息更新维护，各科室按职责分工，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更新工作，确保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二是健全制度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展现方式，丰富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我镇及时调整充实网站维护人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信息员的业务培训，积

极参加政府办举行的业务培训、整改活动，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提高业务水平，确保公开信息的高质量、高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回顾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清楚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较为简单，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二是信息公开涉及范围不够广泛；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工作还不够深入。

在今后的工作中，务求做到查找不足，改正缺点，促使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地系统化、制度化、原则化。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对全镇政务信息进行再梳理，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经济发展的热点、重点，加强基层调研，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及时更新网上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是抓好载体建设，创新公开形式。认真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网络平台新型自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时效性。规范公开栏目，完善公开内容。结合我镇中心工作为核心，及时回复问题，新工作、新亮点工作进行及时公开，利用专栏、专版等形式，深化进行公开亮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本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